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費用申復案件之檢核邏輯、應檢附佐證資料及疑義說明

檢核種類	檢核邏輯說明		佐證資料	
CV21:	1.	居家照護確診者,111年6月9日(含)至112年3月	1.	處方箋*。
同一確診者領取		28日(含),申報超過1件案件,為異常。	2.	個案病歷紀錄*。
藥品超過療程天	2.	非居家照護確診者,111年2月1日(含)後,申報超	3.	院所查核個案用藥紀錄佐證*
數規定 (跨院計		過2件案件,為異常。	4.	其他(依院所自行評估提供)。
算)	3.	將排除二次確診申報案件。		
	4.	就醫日不同者,將核扣就醫日較晚之案件。		

疑義說明

問題1:同一確診者領取藥品超過療程天數規定為111年9月15日生效,於該日期前超過療程天數的案件不應核扣。

說明:本檢核邏輯係依申報次數判定,依本部 111 年 6 月 9 日公費補助方案規定,視訊門診臺灣清冠一號公費治療僅 1

個療程,需增加療程需由病人自費;住院中症患者會診中醫,使用臺灣清冠一號公費治療,以2個療程為上限。

問題 2:病人到處拿藥,走申報空窗,不應歸咎於院所。

說明:本申復審核係為確認院所開立公費臺灣清冠一號前,是否依補助方案規定確認個案用藥紀錄、潛在藥物交互作

用等資訊,若有提供相關佐證,則不追扣該筆費用。

檢核種類	檢核邏輯說明		佐證資料	
CV22:	1.	本檢核項目比照疾管署審查「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	1.	處方箋*。
非確診者領取公		照護相關醫療費用」原則中,有關「就醫未於隔離期間」	2.	個案病歷紀錄*。
費「臺灣清冠一		之檢核邏輯辦理。	3.	個案為隔離治療期間 COVID-19 確定
號」	2.	申報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者,需同時符合法定傳染病		病例之證明文件*(例如:個案檢驗
		確診個案且「隔離起日-1≤就醫日≤隔離迄日」,反之為		陽性報告、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
		異常。		書/隔離治療通知書、健保醫療資訊
				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健保快易通
				App 之健康存摺畫面等)。
			4.	其他(依院所自行評估提供)。

疑義說明

問題:本項不易舉証,且應排除111年4至6月間法規不明確,以及確診、給藥間時間差之案件。

說明:本申復審核係為確認院所開立公費臺灣清冠一號前,是否依補助方案規定確認病人確診者身分,佐證資料可提供檢驗陽性報告、隔離通知書或相關查詢畫面截圖;若為112年3月20日以後之申報案件,基於防疫政策已改為確診輕症免通報、免隔離,爰佐證資料得提供快篩陽性證明。

檢核種類	檢核邏輯說明	佐證資料		
CV23:	申報公費「臺灣清冠一號」且主診斷碼非 U071 者,為異常。	1. 案件申報系統截圖或其他足以證明		
院所開藥未符合		申報主診斷碼為 U071 之資料*。		
適應症對象		2. 其他(依院所自行評估提供)。		

疑義說明

問題:本項不易舉証,應排除規定須使用 U071 主診斷碼前之案件。

說明:本部「公費台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已明定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居家照護個

案自111年4月18日起),申報公費台灣清冠一號病人主診斷代碼須填寫U071。

檢核種類	檢核邏輯說明		佐證資料	
CV24:	1.	本檢核項目比照疾管署審查「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	1.	處方箋*。
重複領取口服抗		照護相關醫療費用」原則中,有關「需先開立藥物限制」	2.	個案病歷紀錄*。
病毒藥物與「臺		之檢核邏輯辦理。	3.	院所確認病人用藥紀錄相關佐證*
灣清冠一號」	2.	就醫日111年9月15日(含)起,申報公費「臺灣清		(如:就醫紀錄、雲端病歷查詢畫
		冠一號」者,其就醫日往前至院所申報隔離起日間,該		面)。
		個案申報有口服抗病毒藥物者者,為異常。	4.	其他(依院所自行評估提供)。
	3.	將排除二次確診申報案件。		

疑義說明

問題1:看診期間倘未保留就醫紀錄、雲端病歷查詢畫面截圖,如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說明:確診個案之病歷紀錄或處方箋等,均得做為佐證資料;另112年3月21日補助方案所附治療同意書,已請病人簽署是否有服用口服抗病毒藥物,該同意書亦可成為佐證資料。

問題 2:病人倘先領取公費台灣清冠一號,後領取口服抗病毒藥物,此重複領取不應核扣中醫醫療院所費用。

說明:本項檢核已排除病人先領取公費台灣清冠一號再領取口服抗病毒藥物之案件。

註:4類申復案件若未提供完整必要佐證資料(如上表*所示),則不予補付。